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珍守护卓越版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珍守护卓越版定期寿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含猝死）或身体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无等待期。

2. 基本责任

（1）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65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猝死，我们按本条基本责任第（1）款规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同时，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其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30%，本合同终止。

（3）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在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按本条基本责任第（1）款规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同时，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其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4）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按本条基本责任第（1）款规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同时，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其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猝死关爱保险金、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最多给付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3. 可选责任

前 10 年身故或身体全残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我们按本条基本责任给付对应保险金的同时，给付前 10 年身故或身体全残关爱保险金，其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五条 犹豫期”、“第十九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 15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根据被保险人情况提供优选体和标准体两种保险费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率，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20

年或 30 年。

（七）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九）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含猝死）或身体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三、利益演示

珍守护卓越版定期寿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珍守护卓越版定期寿险（基本责任），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适用优选体费率，年交保险费 10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	1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2	1000	2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80
3	1000	3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80
4	1000	4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950
5	1000	5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330
6	1000	6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700
7	1000	7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060
8	1000	8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400
9	1000	9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700
10	1000	1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960
15	1000	15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3200
20	1000	2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0

投保示例二：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珍守护卓越版定期寿险（基本责任），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适用标准体费率，年交保险费 139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390	139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0
2	1390	278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390
3	1390	417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810
4	1390	556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330
5	1390	695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860
6	1390	834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380
7	1390	973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880
8	1390	1112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3350
9	1390	1251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3770
10	1390	139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4130
15	1390	2085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4470
20	1390	278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0

投保示例三：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珍守护卓越版定期寿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适用优选体费率，年交保险费 116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前 10 年身故或身体全残关爱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160	116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0
2	1160	232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40
3	1160	348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70
4	1160	464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670
5	1160	58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960
6	1160	696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230
7	1160	812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460

8	1160	928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630
9	1160	1044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740
10	1160	116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760
15	1160	174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0	2500
20	1160	232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

注（适用全部投保示例）：

1. 上述演示数值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含猝死）或身体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猝死关爱保险金、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最多给付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4.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5.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6.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当年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